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21

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代 理 机 构：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30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35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21

项目名称：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高中教育服务	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 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有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两种方式。

1) 现场获取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内容中需体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做投标备案登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2) 网上获取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内容中需体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一个pdf文档，发送至319081820@qq.com邮箱进行登记，通过邮箱回复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资料核实无误后以邮箱回复为准，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视为无效，将无法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地址：恒口镇中心中街104号

联系方式：15991447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3栋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9225260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9225260009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3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地址：恒口镇中心中街 104 号 联系人：周主任 联系方式：15991447011
2	代理机构	名称：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9225260009
3	采购内容	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4	服务期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招标，有效期两年的方式，本次招标金额为一学年费用，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供应商各项服务都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第二年度采购预算不变，资金到位的同等条件下，可选择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
5	项目地点	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与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行业技术标准、服务质量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 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 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

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

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内容明细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4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了报价人确定的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合理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单价包含招标范围及其他有关费用的全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清楚投标单位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 （1）标明“递交至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磋商报价大于项目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三人以上单数采购小组；或者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参会代表身份合法性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专业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开标现场委托人手持纸质版加盖红色公章的委托书。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有效性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规定
9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0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否则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本项目有多轮报价，即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与各供应商磋商后可开展第二轮报价，如采购人不满意第二次报价，可选择开展多轮报价或宣布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4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客观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且有优于情况的加 2 分，本项分值最高得 5 分。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的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9 分	(1) 拟派项目专职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提供任意一个证书得 4 分。 (2) 项目经理具备近三年(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2.5 分，最高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2 分	1、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后续服务，需至少配置 6 人以上的项目团队，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明确，配齐 6 人项目团队的得 6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 2、技术团队成员中每存在一人具备软件设计师、通信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等其中任意一项资格加 1 分，最高加 6 分。需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身份证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1、一人多证按一人计分，不重复计分。
	教学资料资源	18 分	提供具备课堂教学资源、课件资源、备课资源、试卷资源、教务教学信息资源、课后作业资源的证明及该资源合法来源证明，总计 6 项，每提供一项资源的证明得 3 分，未提供具备该项资源或未提供合法来源的证明的，该单项不得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3 分，计满 6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总体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至少包含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⑤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教学资源保证方案；②平台运营保障方案；③教学质量保障方案④技术保障方案；⑤工作时效保障方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	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工作进度安排计划；②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

	及 保 证 措 施		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售后 服务 及承 诺	5 分	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6.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书面格式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数量或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9225260009

联系邮箱：319081820@qq.com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3栋1单元101室

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一、商务条款

1、项目名称：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3、项目概况：

我校通过“云课堂”双师教学模式，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显著提升。自2023年起，新高一年级率先开设1个“云班”，截至2026年，高中三个年级已全面实现“云班”全覆盖，各年级均设1个“云班”。2026年高考中，“云班”取得优异成绩：11人达到特控线，34人达到本科线，本科上线率85%，教学成效突出。经研究，学校决定2026年秋季学期继续开展“云班”直播教学，并拟在新一届高一年级开设1个“云班”。

4、最高限价：204,000.00元（贰拾万肆仟元整）。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招标，有效期两年的方式，本次招标金额为一学年费用，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供应商各项服务都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第二年度采购预算不变，资金到位的同等条件下，可选择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

6、服务地点：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7、服务内容

- （1）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相关内容、资料的整理和输出服务。
- （2）提供远程直播教学前端班相关教务事项的协调服务。
- （3）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研讨服务。
- （4）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支持服务。
- （5）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标准
1	互联网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远程直播教学互联网技术支持，保证音视频直播效果，视频不花屏、卡顿，音频清晰、连贯。
2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提供支持传输、接收、播放前端学校课堂教学直播实况和集中备课直播实况的直播平台技

		术服务。
3	运营平台技术服务	提供同步传输前端学校教学课件、素材等电子资料和教务教学信息的运营平台技术服务，提供平台运营、维护、升级服务，供平台使用培训与指导服务。
4	运营指导技术服务	提供远端协作教师教学问题和远端教学管理问题运营指导服务，提供支持远端教师参与集体在线教学研讨、培训活动的技术支持服务。
5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提供直播上线跟踪、同考同析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6	教学支持服务	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支持服务。

8、服务需求：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9、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成交单位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2、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13、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技术要求

1、采购需求

学届	班级数	开通学科
高 2027 届	1	语文、数学、英语、历史、政治、地理
高 2028 届	1	语文、数学、英语、历史、政治、地理
高 2029 届	1	语文、数学、英语、历史、政治、地理

2、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技术服务清单				
类别	内 容		数量	单位
教学资料管理服务	课堂直播	提供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高 2027 届、高 2028 届、高 2029 届教学示范班直播科目每一节正常教学的课堂直播	1	学年
	课件资料	提供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高 2027 届、高 2028 届、高 2029 届教学示范班直播科目每一节正常教学的课件资料	1	学年
	备课资料	提供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高 2027 届、高 2028 届、高 2029 届教学示范班直播科目每周一次的远程实时备课资料	1	学年
	教务教学信息资料	提供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高 2027 届、高 2028 届、高 2029 届教学示范班日常教务、教学信息资料	1	学年
	课后作业资料	提供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高 2027 届、高 2028 届、高 2029 届教学示范班直播学科每个课时的课后作业安排资料	1	学年
教研管理服务	教师培训	提供学校管理、文化建设、班级建设等相关内容的教师培训	2	次
	教学研讨	提供与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相关的学科教法、课标解读及教材解读等教学研讨	2	次
教学管理服务	校历安排服务	提供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高 2027 届、高 2028 届、高 2029 届教学示范班年度及学期教学计划和活动计划的安排	1	学年
	课程安排服务	提供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高 2027 届、高 2028 届、高 2029 届教学示范班每周课程安排	1	学年

	上线跟踪服务	提供远端直播班级开设直播教学科目的授课及集体备课的上线情况跟踪服务	1	学年
教学诊断服务	教学问题诊断服务	提供远端直播班协作教师的教学问题诊断服务	2	次
	直播教学管理诊断服务	提供远端学校在直播教学管理问题诊断服务	2	次
	学生学习问题诊断服务	提供远端直播班学生学习问题诊断服务	2	次
文化建设服务	文化活动服务	提供给远端学校主题文化活动的服务，如教室美化大赛、作文比赛等	4	次

(1) 技术要求

1.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包括高中教学内容、远程直播教学运营服务和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1.1 高中教学内容

向学校提供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课堂直播和网上集中备课，并同步提供教学课件、素材等配套材料。

1.2 远程直播教学运营服务

向学校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的协同教学实施指导服务和运营服务，包括线上或线下的教务信息传达、学情数据、派员赴校交流与指导等。

1.3 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向学校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技术平台使用指导，负责远程直播教学的技术平台升级与维护

(2) 技术资料与服务

2.1 乙方需保障远程直播教学的日常运营与技术服务工作。

2.2 乙方需负责开通甲方远程直播教学教师的账号。

2.3 乙方需负责为甲方提供每学年不低于 1 次的赴校服务，协助甲方远程直播教学活动的开展。

2.4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开展远程直播教学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 7×8 小时内的咨询服务，并应在收到问题反馈的 24 小时内响应。

2.5 乙方需负责向甲方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的电子资料。

2.6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应包含：电话技术咨询、电话故障分析和处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内容。

2.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安排人员（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致）与使用单位就账号开通、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8 若未能按照服务需求完成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方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适当修改）

****项目合同

甲方：_____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货物跟服务，条款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服务期及地点

2.1 服务期：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招标，有效期两年的方式，本次招标金额为一学年费用，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供应商各项服务都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第二年度采购预算不变，资金到位的同等条件下，可选择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_____。

2.2 服务地点：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3. 服务内容

- （1）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相关内容、资料的整理和输出服务。
- （2）提供远程直播教学前端班相关教务事项的协调服务。
- （3）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研讨服务。
- （4）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支持服务。

4. 服务需求：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5.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标准
1	互联网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远程直播教学互联网技术支持，保证音视频直播效果，视频不花屏、卡顿，音频清晰、连贯。
2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提供支持传输、接收、播放前端学校课堂教学直播实况和集中备课直播实况的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3	运营平台技术服务	提供同步传输前端学校教学课件、素材等电子资料和教务教学信息的运营平台技术服务，提供平台运营、维护、升级服务，供平台使用培训与指导服务。
4	运营指导技术服务	提供远端协作教师教学问题和远端教学管理问题运营指导服务，提供支持远端教师参与集体在线教学研讨、培训活动的技术支持服务。
5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提供直播上线跟踪、同考同析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6	教学支持服务	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支持服务。

6. 技术资料与服务

6.1 乙方需保障远程直播教学的日常运营与技术服务工作。

6.2 乙方需负责开通甲方远程直播教学教师的账号。

6.3 乙方需负责为甲方提供每学年不低于 1 次的赴校服务，协助甲方远程直播教学活动的开展。

6.4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开展远程直播教学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 7×8 小时内的咨询服务，并应在收到问题反馈的 24 小时内响应。

6.5 乙方需负责向甲方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的电子资料。

6.6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应包含：电话技术咨询、电话故障分析和处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内容。

6.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安排人员（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致）与使用单位就账号开通、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8 若未能按照服务需求完成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款项结算

8.1 以服务合同双方协定为准。

8.2 款项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8.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9. 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0. 转让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经济处罚。

11. 不可抗力

11.1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承担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之前一切服务风险，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延长服务期限的风险。但不可抗力延续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预付款和已支付款项。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21

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的概况
- 五、商务响应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业绩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清单名称	详细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 专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声明函或承诺书）（格式）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履行本次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完全按照采购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履约工作。

本单位承诺本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五、商务响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商务条款部分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 1. 表后须附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书及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